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诚信记录：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9次。

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钧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阮金龙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汤家俊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天源环保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阮金龙先生最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刘钧最近3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钧	2020年1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汤家俊先生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汤家俊	2021年8月26日	行政处罚（罚款）	湖北证监局	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序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2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由于中审众环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中审

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本次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